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七) 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8		四 ~ 二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8~42		二 四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42~43		二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		二 七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986,356 千元及 2,423,555 千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93,377 千元及 102,684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揭露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九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 12,748 -	\$ 78,951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 10,202,228 30	\$ 11,120,359 27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及二十三）	44,249 -	101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699,498 5	1,099,345 3
1140	應收票據	83,405 -	359,337 1	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及二十三）	609 -	30,904 -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517,109 2	489,587 1	2150	應付帳款	308,049 1	1,183,608 3
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56,431 -	172,102 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34,463 -	93,233 -
1178	應收退稅款	513,501 2	81,774 -	2170	應付所得稅	- -	1,166,042 3
1210	其他應收款	864 -	18,421 -	2228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277,958 1	1,066,908 2
1256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4,225,812 12	15,773,485 38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十六）	- -	417,585 1
1260	用品盤存（附註二）	882,041 3	771,010 2	2272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89,078 1	450,224 1
1291	預付款項	663,019 2	567,548 1	229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5,107,143 15	2,357,143 6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五）	300,000 1	300,000 1	21XX	其他（附註二十四）	54,052 -	82,114 -
11XX	其他（附註二十四）	17,222 -	78,4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73,078 53	19,067,465 46
	流動資產合計	<u>7,316,401</u> <u>22</u>	<u>18,690,775</u> <u>45</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2,986,400 9	3,840,143 1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及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50,504 1	420,158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5,190 4	1,424,915 3	2XXX	負債合計	<u>21,409,982</u> <u>63</u>	<u>23,327,766</u> <u>57</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1,850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發行分別為 1,684,571 千股及 1,284,571 千股（附註十九）	16,845,706 50	12,845,706 3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86,356 15	2,423,555 6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附註十九）	344,341 1	- -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756,952 8	2,722,959 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九）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449,133</u> <u>28</u>	<u>6,863,279</u> <u>17</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07,81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五及二十六）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85,467) (10)	7,066 -
1501	土地	2,188,469 6	4,965,726 12	3353	前三季總淨利（淨損）	(887,495) (3)	4,246,210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486,960 7	2,670,943 6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4,472,962) (13)	4,561,092 11
1531	機器設備	13,809,793 41	13,395,795 3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3,005,080 9	2,701,385 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8,732) (1)	462,729 1
15X1	成本合計	21,490,302 63	23,733,849 5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02,416 30	9,523,318 2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48,732) (1)	462,728 1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 -	1,724,863 4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12,368,353</u> <u>37</u>	<u>17,869,526</u> <u>43</u>
		11,287,886 33	12,485,668 30				
1671	未完工程	354,803 1	233,950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161,411 4	907,39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804,100</u> <u>38</u>	<u>13,627,008</u> <u>33</u>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800	出租資產	48,689 -	49,233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3,774,429 11	1,571,930 4				
1830	遞延費用	329,184 1	338,668 1				
1880	其 他	56,399 -	56,39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208,701</u> <u>12</u>	<u>2,016,230</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33,778,335</u> <u>100</u>	<u>\$ 41,197,29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778,335</u> <u>100</u>	<u>\$ 41,197,2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金榮成

董事長：陳澤浩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8,233,600	101	\$ 44,671,32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87,214</u>	<u>1</u>	<u>264,35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946,386	100	44,406,966	99
4600	勞務收入	<u>29,763</u>	<u>-</u>	<u>443,855</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7,976,149	100	44,850,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十一及二十四)	<u>28,992,454</u>	<u>104</u>	<u>38,094,723</u>	<u>85</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1,016,305</u>)	(<u>4</u>)	<u>6,756,09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62,400	3	628,08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97,007</u>	<u>-</u>	<u>331,2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9,407</u>	<u>3</u>	<u>959,333</u>	<u>2</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975,712</u>)	(<u>7</u>)	<u>5,796,76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1,105	-	4,05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	4,774	-	1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九)	93,377	1	102,684	-
7122	股利收入	59,893	-	171,35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	7,41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八及十二)	\$ 1,143,651	4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46,311	-	42,481	-
7100	合計	1,349,111	5	328,09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244,769	1	195,87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	2,856	-	40,43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321	-	33,196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10,680	-	9,150	-
7500	合計	262,626	1	278,65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89,227)	(3)	5,846,206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1,732)	-	1,599,996	4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887,495)	(3)	\$ 4,246,210	9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57)	(\$ 0.57)	\$ 4.55	\$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0.57)	(\$ 0.57)	\$ 4.45	\$ 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887,495)	\$ 4,246,210
調整項目		
折 舊	799,989	722,498
攤 銷	25,638	23,561
迴轉備抵呆帳	(14,400)	(12,27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406,936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143,651)	-
處分投資利益	-	(7,4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377)	(102,68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92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918)	40,3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563)	23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1,369,105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	67,2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38,873	7,099
應收票據	359,469	(97,3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3,274)	362,395
應收退稅款	(55,383)	231,975
其他應收款	300,040	(15,719)
存 貨	7,559,904	(9,232,942)
用品盤存	207,450	(127,612)
預付款項	99,129	17,099
其他流動資產	446,987	(56,867)
應付票據	(110,70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5,305	(901,121)
應付所得稅	-	363,847
應付費用	106,695	622,664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276,645)	(1,151,182)
其他應付款	(207,167)	197,855
其他流動負債	15,173	(45,4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703)	(23,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11,442</u>	<u>(3,160,8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129,745)	(\$ 786,0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99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41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99,000)	(2,15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4,516)	(499,7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	(593)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14,014	(71,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0,104)	(1,352,8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41,281)	6,729,4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0,332	599,567
償還長期借款	(3,928,571)	(358,571)
長期借款增加	2,750,000	-
現金增資	3,800,000	-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45,1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支付現金股利	-	(2,273,6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9,520)	4,551,677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8,182)	38,024
期初現金餘額	160,930	40,927
期末現金餘額	\$ 12,748	\$ 78,951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60,380	\$ 188,088
支付所得稅	-	1,236,14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090,463	\$ 778,277
應付設備款減少	39,282	7,732
支付現金	\$ 1,129,745	\$ 786,0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78,571	\$ 428,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綜合持股 41%；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09 人及 914 人。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因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快速下跌，致營運產生虧損，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0,756,677 千元，負債比率達 63%；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現金增資 4 億股（收足現金股款 3,800,000 千元），九十八年第三季經營結果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大幅改善並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同時本公司未使用之長短期融資額度尚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借出料亦同）。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

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期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含保險性備品及維修性備品等支出；保險性備品主係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維修性備品則以實際領用時轉列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提列之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重分類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會計研究公報之規範將原列於存貨項下之設備維修備品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之設備維修備品，預期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非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流動		
存 貨	\$16,865,863	\$15,773,485
用品盤存	-	771,010
非流動		
遞延費用	17,300	338,668
	<u>\$16,883,163</u>	<u>\$16,883,163</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減少 278,18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2 元。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44,249 千元及 609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 千元及 30,904 千元。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99.02.26	~	99.03.31			NTD222,651	/	USD7,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99.06.30					NTD41,464	/	EUR9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元	99.12.30					NTD218,213	/	JPY716,584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98.03.31	~	99.03.31			NTD658,444	/	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97.12.31	~	98.01.28			NTD79,684	/	EUR1,79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元	99.12.30					NTD338,048	/	JPY1,110,000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774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56 千元；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1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43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536,309	\$ 508,78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9,200	19,200
	<u>\$ 517,109</u>	<u>\$ 489,58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應 收 帳 款	(附 註 十)	合 計	應 收 帳 款	(附 註 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200	\$ 17,785	\$ 36,985	\$ 17,079	\$ 36,986	\$ 54,065
本期迴轉	(14,400)	-	(14,400)	(12,279)	-	(12,279)
重 分 類	<u>14,400</u>	<u>(14,400)</u>	<u>-</u>	<u>14,400</u>	<u>(14,400)</u>	<u>-</u>
期末餘額	<u>\$ 19,200</u>	<u>\$ 3,385</u>	<u>\$ 22,585</u>	<u>\$ 19,200</u>	<u>\$ 22,586</u>	<u>\$ 41,786</u>

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本 期 讓 售 與 除 列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截 至 期 末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平 均 利 率 %	度
九十八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u>\$ 1,100,937</u>	<u>\$ 2,492,522</u>	<u>\$ 2,417,379</u>	<u>\$ 1,176,080</u>	1.36	30 億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u>\$ 1,757,340</u>	<u>\$ 4,070,422</u>	<u>\$ 4,344,758</u>	<u>\$ 1,483,004</u>	2.77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517,056	\$ 3,420,228
在 製 品	676,977	1,494,457
原 料	1,522,893	9,419,287
物 料	46,589	178,804
下 腳 品	17,487	82,633
在途原物料	<u>444,810</u>	<u>1,178,076</u>
	<u>\$ 4,225,812</u>	<u>\$ 15,773,485</u>

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為 446,684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988,938 千元及 37,829,482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	\$ 406,936
本期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1,369,105
本期沖減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276,645)	(1,151,182)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530,759)	(1,127,00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1,030,586	\$1,030,586
評價調整（附註十九）	<u>384,604</u>	<u>394,329</u>
	<u>\$1,415,190</u>	<u>\$1,424,91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燐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1,500</u>
	<u>\$ 290,635</u>	<u>\$ 291,850</u>

本公司九十七年二月處分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7,413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因營運不佳，其投資價值已減損（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是以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1,215 千元作為減損迴轉利益減項，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本公司另持有鉍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1,950,771	41	\$ 2,367,211	41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2,977,948	100	217	100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34,523	100	32,442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23,114	100	23,685	100
	<u>\$ 4,986,356</u>		<u>\$ 2,423,555</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除請參閱附表五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運鴻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本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向關係人購買股權 104 千股，支付價款 1,152 千元（附註二十四），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1,152 千元。

鴻立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投資金額 1,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另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2,999,00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000 千元。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運 鴻	\$ 112,315	\$ 100,367
鴻 立	(21,256)	(784)
鴻 高	2,237	2,896
聯 鼎	81	205
	<u>\$ 93,377</u>	<u>\$ 102,684</u>

本公司已編製與上述子公司鴻立、鴻高及聯鼎（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u>\$ 2,753,254</u>	<u>\$ 2,718,739</u>
長期應收帳款	3,385	22,5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3,385</u>	<u>22,586</u>
	<u>-</u>	<u>-</u>
存出保證金	<u>3,698</u>	<u>4,220</u>
	<u>\$ 2,756,952</u>	<u>\$ 2,722,959</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及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

振安公司聯貸債權、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鴻立公司以 4,591,194 千元標得該等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評估應

收不良債權尚無產生減損之虞。由於法院執行拍賣價金分配之時程尚未確定，是以應收不良債權仍列入非流動性資產項下。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09,949	\$ 852,424
機器設備	7,665,109	7,274,008
其他設備	<u>1,727,358</u>	<u>1,396,886</u>
	<u>\$ 10,202,416</u>	<u>\$ 9,523,318</u>
累計減損（附註十二）		
土地－國安段	<u>\$ -</u>	<u>\$ 1,724,863</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之累計減損計 1,724,863 千元。九十七年第四季本公司國安段土地因配合台南市政府辦理九份子市地重劃案，依南市地劃字第 09714508770 號函，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自行拆遷原供倉儲管理用之地上物，且將該段土地之相關土地成本 2,782,496 千元及累計減損 1,724,863 千元轉列其他資產之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項下（附註十二（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254,915	\$ 217,447
資本化利息	(<u>10,146</u>)	(<u>21,575</u>)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244,769</u>	<u>\$ 195,872</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96%～2.16%	2.64%～2.90%

十二、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台北辦公室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7,126	6,582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8,689</u>	<u>\$ 49,233</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八年六月前每月租金 304 千元，九十八年七月起每月租金 285 千元。

(二)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867,515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一）	2,782,496	-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5,772,513</u>	<u>2,990,017</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東段	143,627	-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391,337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一）	1,724,863	-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998,084</u>	<u>1,418,087</u>
	<u>\$ 3,774,429</u>	<u>\$ 1,571,930</u>

原稱高雄龍華段之 19 筆工業用地，其中 16 筆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自辦市地重劃，重劃後更名為高雄龍東段 14 及 15 號（以下稱高雄龍東段），並取得重劃後變更為商業用地之所有權狀。本公司依權狀面積比例計算後，將原高雄龍華段原始

成本 2,640,958 千元及累計減損 1,281,410 千元分攤至高雄龍東段，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龍華段重新鑑價，依該鑑價金額作為淨公平價值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4,866 千元（高雄龍華段 7,083 千元，高雄龍東段 1,137,7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三) 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餘額皆為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性借款		
年 利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0.788%~1.02%，九十七		
年 九 月 底 2.35%~2.69%	\$ 7,236,625	\$ 4,628,100
信用狀借款		
年 利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0.788%~1.05%，九十七		
年 九 月 底 2.40%~2.69%	2,686,771	6,234,608
銀行透支		
年 利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0.37%，九十七年九月底		
1.828%	278,832	257,651
	<u>\$ 10,202,228</u>	<u>\$ 11,120,359</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0.062~0.212	\$ 650,000
兆豐票券	0.362	450,000
國際票券	0.362	250,000
萬通票券	0.312	150,000
台灣票券	0.300	100,000
大慶票券	0.262	<u>100,000</u>
		1,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502</u>
		<u>\$1,699,498</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兆豐票券	2.20	\$ 450,000
中華票券	2.20	350,000
國際票券	2.20	<u>300,000</u>
		1,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55</u>
		<u>\$1,099,345</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 幣聯貸		
甲項授信	\$ 3,857,143	\$ 4,714,286
乙項授信	4,000,000	1,5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一九十八年 十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 率為 0.8827%	<u>250,000</u>	<u>-</u>
	8,107,143	6,214,2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07,143	2,357,143
聯貸主辦費	<u>13,600</u>	<u>17,000</u>
	<u>\$ 2,986,400</u>	<u>\$ 3,840,143</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0835% 及 2.9746%。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1258%~1.1892% 及 2.7178%。
- (四) 丙項授信係商業本票保證，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發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商業本票，每次至多得發行二種天期，但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每次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金額最少 2 億元，且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該項授信償還方式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如數清償各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本金及利息。
- (五)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

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底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221	\$ 447,7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	378,516
應付水電費	63,452	62,672
應付運費	34,605	40,838
應付出口費	30,208	24,829
應付加工費	32,938	22,347
其 他	46,534	89,974
	<u>\$ 277,958</u>	<u>\$ 1,066,908</u>

十七、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折讓款	\$ 210,273	\$ 413,924
應付設備款	76,518	34,139
其 他	2,287	2,161
	<u>\$ 289,078</u>	<u>\$ 450,224</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17 千元及 3,762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802 千元及 49,733 千元。

十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普通股 4 億股，是項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6,845,706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按公司法規定應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權利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授予	40,000	9.5
本期行使	(20,870)	-
本期放棄	(19,130)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1.68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股價	11.2 元
行使價格	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5.5%
預期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

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酬勞成本 67,20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 35,062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而員工放棄認股部分 32,138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由於是項員工認股權之相關現金增資案為折價每股 9.5 元發行，其與面額 10 元間差額 200,000 千元，減除前述資本公積共計 67,200 千元，不足 132,800 千元部分則沖減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資本公積 344,341 千元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中鋼公司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依照法令規定，是項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36,459 千元及 42,057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7.2% 及 0.9% 計算，

惟因九十七年度產生營運虧損，是以相關提列金額於九十七年第四季全數迴轉。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49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07,81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73,690	\$ -	\$ 1.77
員工紅利－現金	-	120,941		
董監酬勞	-	24,188		
	<u>(\$ 307,816)</u>	<u>\$ 2,687,311</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17,680	(\$1,470,105)	(\$1,452,42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66,924</u>	<u>736,769</u>	<u>1,103,693</u>
期末餘額	<u>\$ 384,604</u>	<u>(\$ 733,336)</u>	<u>(\$ 348,732)</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91,596</u>)	(<u>48,374</u>)	(<u>539,970</u>)
期末餘額	<u>\$ 394,329</u>	<u>\$ 68,400</u>	<u>\$ 462,729</u>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22,307)	\$ 1,461,5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23,344)	(25,671)
股利收入	(14,973)	(42,839)
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	(285,913)	-
非營業用土地遞 延利息費用	11,651	5,994
其 他	3,681	(1,866)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進 貨合約損失	(559,943)	54,480
未(已)實現銷 貨折讓	(52,046)	49,330
已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利益	9,239	11,857
未(已)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409,351)	101,73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退休金認列差異	(\$ 17,676)	(\$ 5,944)
其 他	4,597	15,311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u>1,556,385</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623,9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25,841	(236,964)
虧損扣抵	(1,556,385)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39,511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339,511)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530,544	236,9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32</u>)	(<u>23,942</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1,732</u>)	\$ <u>1,599,996</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之調整。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52,568	\$ 103,481
進貨合約損失	-	104,396
備抵存貨 (含 借出料) 損失	-	111,671
金融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失	-	7,701
其 他	<u>11,660</u>	<u>25,760</u>
	64,228	353,009
減：備抵評價	<u>53,318</u>	<u>353,009</u>
	<u>10,910</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 10,910)	\$ -
	<u>-</u>	<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 數	70,101	105,040
虧損扣抵	<u>1,287,941</u>	<u>-</u>
	1,358,042	105,040
減：備抵評價	<u>1,358,042</u>	<u>105,040</u>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u>-</u>	\$ <u>-</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14,164	一〇七
6,225,542	一〇八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81,921 千元及 1,473,990 千元。

九十六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3.38%。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為八十七年度以後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外 收 益 及 損 益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外 收 益 及 損 益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401,361	\$ 90,492	\$ -	\$ 491,853	\$ 262,775	\$ -
勞 健 保	29,899	5,552	-	35,451	5,062	-
退 休 金	37,996	7,423	-	45,419	8,247	-
職工福利	86,043	13,551	-	99,594	27,556	-
其 他	1,876	2,862	-	4,738	7,458	-
	<u>\$ 557,175</u>	<u>\$ 119,880</u>	<u>\$ -</u>	<u>\$ 677,055</u>	<u>\$ 1,237,964</u>	<u>\$ -</u>
折 舊	\$ 794,004	\$ 5,577	\$ 408	\$ 799,989	\$ 5,717	\$ 408
攤 銷	17,338	5,750	2,550	25,638	20,165	2,550

上述折舊費用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子—本期淨利（淨損）（金額）	<u>(\$ 889,227)</u>	<u>(\$ 887,495)</u>	<u>\$ 5,846,206</u>	<u>\$ 4,246,210</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分母—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284,571	1,284,571
加：現金增資	<u>269,597</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554,168	1,284,57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u>	<u>29,20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554,168</u>	<u>1,313,77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5,190	\$ 1,415,1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1,850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3,254	2,718,739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8	4,22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107,143	6,214,286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1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49	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09	30,90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

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列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額不確定，因此以帳面價值列示。
5.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6.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5,190	\$ 1,424,91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4,249	10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09	30,904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及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918 千元及 40,331 千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1,457 千元及 377,558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309,371 千元及 17,334,645 千元。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分別為 1,105 千元及 4,055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254,915 千元及 217,447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7,331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661,507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 帳	十 面	八 價	年 值	九 月	三 十	日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鴻立鋼鐵公司	\$		-				\$ 3,100,000

3. 流動性風險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未使用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淨現金流出每年增加約183,094千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41%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子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興昌鋼鐵公司（高興昌）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春源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美亞鋼管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璋鈺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當期交易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估淨額 額 %	金	估淨額 額 %
1. 銷貨收入				
高興昌	\$ 2,951,769	11	\$ 2,937,027	7
CSSB	346,781	1	571,080	1
其他	<u>120,652</u>	<u>-</u>	<u>17,213</u>	<u>-</u>
	<u>\$ 3,419,202</u>	<u>12</u>	<u>\$ 3,525,320</u>	<u>8</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CSSB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2. 勞務收入				
中鋼	\$ 28,834	97	\$ 443,855	100
其他	<u>132</u>	<u>-</u>	<u>-</u>	<u>-</u>
	<u>\$ 28,966</u>	<u>97</u>	<u>\$ 443,855</u>	<u>100</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 進貨				
中鋼	\$ 1,479,290	9	\$ 1,809,416	4
其他	<u>1,299</u>	<u>-</u>	<u>-</u>	<u>-</u>
	<u>\$ 1,480,589</u>	<u>9</u>	<u>\$ 1,809,416</u>	<u>4</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製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

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部分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以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217,125千元及179,625千元（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75,953千元及65,992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前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5. 購買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以1,152千元向新懋公司取得運鴻公司之股票104千股，購買價款參考其公司之股權淨值。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噸	數 金 額	噸	數 金 額
期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24,712	\$ 642,332	(1,276)	(\$ 27,296)
本期借出料	79,771	1,239,608	120,610	2,177,384
本期還入或借入	(106,146)	(1,894,952)	(118,157)	(2,143,306)
結案差異	429	17,476	1,199	40,639
期末應收（付）借料款	(<u>1,234</u>)	<u>\$ 4,464</u>	<u>2,376</u>	<u>\$ 47,421</u>

7. 加 工 費

九十八年九月委託鴻立公司加工金額為13,390千元，上述加工費尚未付款，列入應付費用項下。

8. 其他支出及未完工程

本公司未完工程款項係為資本支出，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物料、保全費、董監酬勞及車馬費等。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太平洋	\$124,968	\$ -	\$151,231	\$ -
中 貿	86,721	-	70,207	-
中 鋼	20,259	5,000	40,627	-
中 機	12,598	48	57,904	40,547
中 冠	11,749	9,224	4,202	9,804
中 保	6,016	4,596	7,625	-
中 宇	2,760	4,960	2,498	11,349
鋼 堡	472	-	1,940	17,475
聯鋼營造	-	11,175	-	-
中鋼結構	-	4,100	-	-
其 他	4,758	-	30,622	-
	<u>\$270,301</u>	<u>\$ 39,103</u>	<u>\$366,856</u>	<u>\$ 79,175</u>

9.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中 聯 資	\$171,278	32	\$ 38,105	3
其 他	2,340	1	10,057	1
	<u>\$173,618</u>	<u>33</u>	<u>\$ 48,162</u>	<u>4</u>

10. 出售用品盤存

九十八年九月本公司以帳面價值出售用品盤存267,084千元予鴻立公司，上述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11. 保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鴻立公司因融資擔保之保證金額為3,100,000千元。

(三) 期末餘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估 該 科 金 額 目 %	估 該 科 金 額 目 %	估 該 科 金 額 目 %	估 該 科 金 額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聯 資	\$ 27,151	5	\$ 23,623	4
高 興 昌	22,888	4	-	-
中 鋼	5,976	1	148,479	22
其 他	416	-	-	-
	<u>\$ 56,431</u>	<u>10</u>	<u>\$172,102</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估該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95,670	22	\$ 67,856	6
中 貿	18,873	4	8,442	1
太 平 洋	9,894	2	-	-
中 冠	7,275	2	4,548	-
中 機	-	-	9,961	1
其 他	2,751	-	2,426	-
	<u>\$134,463</u>	<u>30</u>	<u>\$ 93,233</u>	<u>8</u>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335,494	\$ 9,852,2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 9,635,494</u>	<u>\$ 10,152,287</u>

二六、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3,595,992 千元。
- (二) 本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152,113 千元，已支出 1,464,018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455,000 噸，總價款約 60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兩期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239,770	\$ 199,662
本期增列（減少）（附註六）	(2,239,770)	217,923
期末餘額	\$ -	\$ 417,585

(四) 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五) 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融資擔保之保證金額為 3,100,000 千元（詳附註二十四）。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八年前三季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 5,615,235	\$ 3,100,000	\$ 3,100,000	\$ -	25	\$ 8,422,85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330,776	\$ 1,030,586 384,604 <u>\$ 1,415,190</u>	-	<u>\$ 1,415,190</u>	
	燐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45,080	\$ 257,600	2	\$ 513,802	註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2,160	註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5,313	註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330	註2
	鉍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1)	10	(86,883)	註1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1)	5	21,550	註1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1)	2	15,157	註1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1) <u>\$ 290,635</u>	15	(<u>9,928</u>) <u>\$ 491,501</u>	註1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53,939	\$ 1,950,771	41	\$ 1,950,771	註2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2,977,948	100	2,977,948	註2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34,523	100	34,523	註2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6,600	<u>23,114</u> <u>\$ 4,986,356</u>	100	<u>23,114</u> <u>\$ 4,986,356</u>	註2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85,215	\$ 23,336 3,132 <u>\$ 26,468</u>	-	<u>\$ 26,468</u>	

註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2：係採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鴻立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00,000	\$ 204	299,900,000	\$ 2,977,744 (註)	-	-	\$ -	\$ -	300,000,000	\$ 2,977,948	

註：係參與鴻立公司現金增資 2,999,000 千元及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256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1,479,290	9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	(\$ 95,670)	(22)	
	高興昌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2,951,769)	(11)	每週星期二、五 L/C 押匯	-	註	22,888	3	
	CSC Stee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346,781)	(1)	裝船日（不含） 起 7 個營業日 內電匯	-	註	-	-	

註：請參閱附註二十四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 2,001,152	\$ 2,001,152	220,553,939	41	\$ 1,950,771	\$ 1,950,771	\$ 274,542	\$ 112,315	\$ 25,938	\$ -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	3,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	2,977,948	2,977,948	(21,256)	(21,256)	-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34,523	34,523	2,237	2,237	-	-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縣	冶煉鋼鐵	56,366	56,366	5,636,600	100	<u>23,114</u>	<u>23,114</u>	<u>81</u>	<u>81</u>	<u>-</u>	<u>-</u>	
								<u>\$ 4,986,356</u>	<u>\$ 4,986,356</u>	<u>\$ 255,604</u>	<u>\$ 93,377</u>	<u>\$ 25,938</u>	<u>\$ -</u>	